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竞赛管理，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参加教学竞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竞赛旨在鼓励和引导教师重视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促使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以赛促教、以赛促研。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竞赛是指由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以及学院举办的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大赛、微课教学比赛、说专业、说课等教学技能竞赛活动。

第二章 教学竞赛类别和级别

第四条 教学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院级三个竞赛类别。

第五条 国家级教学竞赛包括：

（一）国家 A 级教学竞赛。是指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组织主办的教学竞赛。

(二) 国家 B 级教学竞赛。是指由国家级职教学会、国家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教学竞赛。

第六条 省级教学竞赛包括：

(一) 省 A 级教学竞赛。是指由省教育厅等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主办的教学竞赛。

(二) 省 B 级教学竞赛。是指由省级职教学会、省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主办的教学竞赛。

第七条 院级教学竞赛。是指由学院或二级院部组织举办的教学竞赛活动。院级教学竞赛每年举办一次。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第八条 教学竞赛类别和级别以竞赛主办单位文件及授奖单位公章为认定依据。

第三章 教学竞赛的组织和管理

第九条 为了加强教学竞赛的组织 and 领导，成立学院教学竞赛工作组织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和教务处长担任，委员由二级院部院长（主任）担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全面负责教学竞赛日常工作。

第十条 教学竞赛工作组织委员会全面负责教学竞赛的组织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审定教学竞赛工作计划；

(二) 审定教学竞赛实施方案；

- (三) 指导教学竞赛工作实施;
- (四) 研究审议教学竞赛重大事项;
- (五) 审定教学竞赛奖励方案。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教学竞赛的组织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 制修订教学竞赛管理制度;
- (二) 制定教学竞赛工作计划;
- (三) 制定教学竞赛实施方案;
- (四) 审核教学竞赛经费;
- (五) 拟定教学竞赛奖励方案;
- (六) 收集、整理、存档教学竞赛资料。

第十二条 二级院部负责教学竞赛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本院部教学竞赛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二) 制定本院部教学竞赛经费预算;
- (三) 组织举办本院部教学竞赛;
- (四) 负责本院部参赛教师的选拔、推荐、训练、指导;
- (五) 收集、整理、存档教学竞赛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二级院部参加或者举办教学竞赛，由参赛教师所在院部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方可参加或举办。

第四章 教学竞赛的经费

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教学竞赛专项经费，列入学院年度财务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教学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竞赛报名费、交通费、住宿费、材料费、评审费以及表彰奖励等费用。

第十六条 教师参加国家 A 级、省 A 级教学竞赛，生活补助费按照 50 元/天·人标准发放，以实际训练天数进行结算。

第十七条 教师外出参加教学竞赛，差旅费按照学院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教学竞赛的奖励

第十八条 我院在编在岗教师或兼职教师，在国家级、省级或院级教学竞赛获奖的，均可申请奖励。

第十九条 奖励原则：

- （一）同一竞赛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奖励。
- （二）同一竞赛项目多人获奖，按最高奖项奖励。
- （三）同一竞赛项目既设个人奖，又设团体奖，按个人进行奖励。
- （四）未经审批的竞赛项目获奖，不予奖励。

第二十条 奖励标准：

- （一）国家 A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000、8000、5000 元；国家 B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3000、2000、1000 元。

(二)省 A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5000、3000、2000 元；省 B 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00、800、500 元。

(三)院级教学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2000、1500、1000 元。

第二十一条 奖励程序：符合奖励条件的教师，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院部审查，教务处审核，主管副院长审定，院长审批后，按规定标准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申请奖励的教师须填写《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竞赛奖励申请表》，并提供获奖文件、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教学竞赛每年集中奖励一次。每年 11 月为当年竞赛奖励的有效时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